7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7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 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、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6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